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4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570號），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林益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於屋頂奔跑踩踏之行為，毀損告訴人黃國興、陳冠州所有之財物（見警卷第9、13頁）、告訴人陳豐秀所管領之財物（見偵卷第24至25頁）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

㈡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資料與執行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可查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惟因前案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與本案罪質不相當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後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在屋頂奔跑踩踏將造成屋瓦毀損，仍決意為之，因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

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害，致告訴人所受損失均未獲填補；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，及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149號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益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簡字第2461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其於114年1月22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段附近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案件、竊盜之通緝案件為警查獲，欲將其逮捕之際，為逃避警員逮捕，明知攀爬上三合院之屋頂，在屋頂奔跑踩踏會造成屋瓦毀損，仍不違背其本意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、14號之屋頂上奔跑踩踏，造成屋頂之屋瓦破裂而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居住在上述地址之黃國興、陳冠州、陳豐秀。

二、案經黃國興、陳冠州、陳豐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益成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國興、陳冠州、陳豐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此外並有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益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之踩踏行為而造成告訴人黃國興、陳冠州、陳豐秀居住處所之屋瓦毀損，為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新　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華　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